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同济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陈 杰

主管领导 伍 江

联 系 人 朱茂然

联系方式 65982504

填表日期 2019.11.2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2019 学年)

具体 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 建设及实 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同济大学章程</u>》(修正案)、<u>同济大学章程实施方案及情况汇报</u>、《<u>同济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u>》(同济规[2015]4号)、<u>综合改革暨一流大学建设改革任务</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 <u>同济大学官网主页</u> (https://www.tongji.edu.cn/)、<u>信息公开网</u> (http://xxgk.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3059))。
1.2 配套 制度建设 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教育教学类(135)、资产财务类(103)、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79)、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60)、科研管理类(42)、后勤保障类(4)、安全管理类(10)、其他(42)。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文件名称及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济大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同济大学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同办[2014]16号) 3. 《同济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同办[2014]20号) 4. 《同济大学行政印章管理规定》(同办[2014]19号) 5. 《同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暂行规定》(同济办[2016]13号) 6. 同济大学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 同济大学商标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p>1.3 实施及保障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形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 </u>）等。 1. 《同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暂行规定》（同济办[2016]13号） 2. 同济大学规范性文件参考条文对照表模板 3. 同济大学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说明模板 4. 同济大学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汇总表模板 5. 同济大学规范性文件公示模板 6. 同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批表模板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85</u> 件，修改 <u>83</u> 件，废止 <u>47</u> 件。 1. 同济大学各类规章制度一览表（2018年） 2. 同济大学各类规章制度一览表（2019年） 3. 同济大学党委发文一览表（2018年） 4. 同济大学党委发文一览表（2019年）
<p>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p>	
<p>2.1 决策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校长办公会</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请注明：党委全委会、校长专题会）</u>议事规则。 1.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同委发[2016]5号） 2.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委发[2015]6号） 3. 《同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同委发[2017]16号） 4. 《同济大学校长专题会议管理办法》（同办[2014]17号） 5. 《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同委发[2017]18号）

	<p>6. 《同济大学领导班子务虚会制度》(同委发[2014]9号)</p> <p>7. 《同济大学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同委发[2018]9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u>2017年学校根据有关精神修订完善了《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同委发[2017]18号)，进一步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基本程序、保障机制等；该实施办法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学校主要通过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u>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u>《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u>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u>《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u>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学校已制定的二级管理文件包括同济大学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同济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同委〔2018〕131号)、《同济大学关于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同委发〔2019〕5号)、《同济大学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同委发〔2019〕6号)、《同济大学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同济质管[2017]3号)、《同济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考核方案》(同济本[2019]26号)、《同济大学学院属学生社团管理指导意见》(同团[2019]2号)。学校正逐步研究制定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推进落实具体举措，制定同济大学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按照学校总体顶层设计方案，全面落实校院两级管理各项改革任务，切实推进各项落实举措。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学校在前期深入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基础上，推进学院的综合</u>

改革，逐步建立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学校在人事、财务、房产、设备、教学、科研、国际化等管理上履行整体规划、总体管理、宏观调控的职责，逐步将应该属于学院的相关管理权限稳步下放到学院。学校拟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争取到 2020 年形成较好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与机制。）

- 学校 已建立 / 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同委〔2018〕131号）、《同济大学关于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同委发〔2019〕5号）《同济大学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同委发〔2019〕6号）。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宏观管理、学院自主运行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决定学校学院、校级研究中心、二级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等事务，依法对学院（系）进行管理和评估；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组织，根据情况决定内部系所、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学校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对学院发展规划进行指导、审定和监督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学院负责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报学校审定，组织实施学院规划。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系）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权力，保障学院（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系）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公共资源管理等工作。学院工作会议制度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的委员会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四项制度。其中，学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系）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权力机构，在学校学术组织领导下负责学院有关学术事务；学院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同济大学章程》（修正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同济大学“十三五”及中长期规划纲要》《同济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同济大学 2018 行政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同济大学 2018 行政工作报告》《2018 年工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学校财务情况报告》《工会委员会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 年工会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同济大学第十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教职工代表参与党委组织部评议学校领导干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在非教代会召开期间，学校教职员以教代团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制度，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权。同济大学教代团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流程：凡同济大学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相关事项工作制度出台前，以教代会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形式，通过自上而下的渠道，广泛听取或搜集全体教职工意见和建议，汇总综合后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以便职能部门修正与完善；或就某一议案通过自下</u></p>
-------------------------------	---

	<p>而上的渠道，广泛收集和听取意见建议，以教代会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形式，汇总综合后反馈至职能部门，帮助职能部门制定政策时更反映民意，以便更符合教学科研实际。例如，2019年3月29日，联席会议表决通过《四平校区、彰武校区公共部位灯光改造方案》；同时通报了拟推荐土木与工程学院钢与轻型结构研究室团队申报上海市工人先锋号。2019年4月3日，通过教代团，审议后同意推荐。2019年6月11日，通过教代团，征询一线教师对《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意见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同委[2017]117号））。</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34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5.9%；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76.5%；青年教师占比 2.9%；特邀委员 0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18 年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纪要》（同济学纪[2018]1 号）、2018 年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之一为“学科评估与一流学科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19 年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同济学纪[2019]1 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科专业委员会换届方案、《同济大学交叉学科学位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同济研[2019]29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19 年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同济学纪[2019]1 号）、同济大学教务委员会成员调整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

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材料、同济大学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同人师[2013]39 号）、2018 年下半年专业技术职务科研业绩基本要求）；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条例》（同办[2013]16 号）；《同济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济科[2019]2 号））；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同济研[2015]78 号）、《同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条例》（同办[2013]16 号）、《同济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同济本[2018]31 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各类科研奖励和人才项目申报；《同济大学学术专著（自然科学类）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同科[2014]11 号）、《同济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提升资助计划》（同济科[2015]7 号））；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实施办法》（同济人才[2019]3 号））；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济财[2018]3 号））；

其他教师学术假（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本科生）的若干意见》（同教[2005]148 号））；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建设一流大学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济财[2018]1号））；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6起，裁决学术纠纷0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如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等。此外，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学校相关学术组织领导下处理有关学术事务。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30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26.7%；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30.0%；青年教师占比3.3%；特邀委员 人；学位委员会主任/负责人具有/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有关文件包括《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同济研[2015]78号）、《同济大学交叉学科学位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同济研[2019]29号）。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有关文件包括《同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条例》（同办[2013]16号）、《同济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同科[2007]22号）。

三、教务委员会：有关文件包括《同济大学教务委员会章程》（同济教[2015]19号）、《关于调整同济大学教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同济人[2018]88号）等。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文件包括《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同人师[2013]39号）等。

五、教材建设委员会：有关文件包括《同济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同济本[2018]31号）等。

<p>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p>一、 董事会</p> <p>同济大学董事会（以下简称“校董会”）成立于2007年，每届董事会任期5年，目前为第三届董事会。校董会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建立紧密、稳定合作关系的桥梁和纽带，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p> <p>人员构成：校董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董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等组成。校董会由40—60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务董事和个人董事（含终身董事）。</p> <p>职责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校董会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2. 决定董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3.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算报告、重大改革措施、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4.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5. 研究制定学校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已筹措资金的使用。 6.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7.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p>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本学年召开会议1次，即2019年5月18日学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议题形式向董事征求关于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学校各部门、学院分别多次组织校领导、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与董事开展日常交流、征求意见。</p>
---------------------	--

二、工会

人员构成：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于2016年3月26日经同济大学第十九次工代会选举产生，由25人组成，设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2名、兼职副主席2名。同时选举产生了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

职责权限：2016年7月12日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确定了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下设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宣传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文体工作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青年教工委员会六大专门委员会并作了人员具体分工。并对工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分工、工作范围和工会委员会工作机制进行了讨论。工会设以下委员会：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校院二级教代会筹备、召开、提案、督查等；组织宣传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工会组织架构，队伍建设，会员管理、宣传等；生活福利委员会，负责指导校工会有关教职工会员生活保障、福利、帮困等；文体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校工会开展各种各样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促进工作等；女教职工委员会，负责指导工会开展各种关怀、服务女职工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等；青年教工委员会，负责指导工会开展青年教师联谊会等相关工作。

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018年9月7日，第八次全委会，审议通过“同济大学工会主席增补选举办法”，经表决一致同意免去方守恩同志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增补吴广明同志为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

2018年10月24日，第九次全委会，审议通过“同济大学工会常务副主席增补选举办法”，经表决同意免去赵培忠同志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委员职务；一致同意增补宋建华同志为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副主席。

2019年1月3日，第十次全委会，审议2018年工会主要工作，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提出二个报告修改意见，教代会筹委会汇总修订后提交十届四次教代会代表审议。

2019年3月29日，第十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出席市教育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表决通过“2014—2018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和心系教职工的好领导”推荐

候选人；表决通过《四平校区，彰武校区公共部位灯光改造方案》；通过《同济大学财务岗位责任制》《同济大学工会财务稽核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稿）；通报《关于调整工会经费收缴标准及办法的通知》，《同济大学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介绍校工会 2019 年对口支援云南云龙农特产品采购方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十二次全委会选举陈一希为同济大学第十九届工会委员会副主席。

三、妇委

人员构成：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管妇女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与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学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妇委主任 1 位，常务副主任 1 位，副主任 1 位，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1 位，专职管理人员 1 位。

职责权限：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以全心全意服务妇女群众为宗旨，团结、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立足本职，建功立业；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关心妇女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反映她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女大学生成才教育活动，推进女性人才工程建设，引领女性发展；加强妇女组织自身建设，协助各级组织选拔优秀女性人才。

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本学年校常委会 2 次听取妇委工作汇报，并征求服务意见和建议；妇委召开全体委员会 2 次，召开基层学院妇女干部工作会议 3 次，妇委、各学院妇女干部分别介绍了 2019 年工作计划、工作落实和工作总结情况，进行了工作交流、研讨，在此基础上，妇委认真听取大家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落实好各项工作。

四、共青团

人员构成：学校共青团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十一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38 名同志组成的共青团同济大学第二十一届委员会。目前，学校共青团由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4 名、兼职副书记 4 名、其他团干部 8 名组成，其中包含划归校团委管理的校艺术中心工作人员 3 名。

书记主持校团委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专项负责共青团改革工作；4 位专

职副书记分别负责校园文化建设及艺术中心、校级学生组织建设，负责嘉定校区团工委并分管宣传、调研工作，负责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负责组织建设、学生理论社团建设、青年医护联谊会工作。

职责权限：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下设 9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调研部、组织部、宣传部、创新创业部、社会实践部、志愿者工作部、社团管理部、嘉定校区团工委。同时，在党委领导下，团委还负责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并管理校艺术中心日常工作。

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学校共青团根据决策和工作内容需要，主要形成了团委全委会、团委常委会、书记班子会三级决策工作机制，并通过全校团干部会议、校团委全体会议开展工作统筹和布置。2018-2019 学年，共召开会议 38 次（未计算 18 年秋季学期书记办公会次数），完成决策 124 项（未计算 18 年秋季学期书记办公会次数）。学校共青团作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十分注重在工作中充分倾听学生声音、回应学生诉求，通过各级团组织 and 学生会组织，开展代表提案、日常权益维护、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座谈等工作。

五、 学生组织

1. 校学生会

人员构成：校学生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十届学生委员会第二次中期会议，补选产生了由 39 名同学组成的同济大学第四十届学生委员会。目前，校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由四平路校区执行委员会和嘉定校区执行委员会组成，现有成员 383 人。第四十届学生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其中 1 名副主席担任嘉定校区执行主席。

职责权限：主席全面统筹校学生会整体工作，专项负责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嘉定校区执行主席全面统筹嘉定校区执行委员会工作；副主席分别负责财务工作、办公室、视觉传媒部、公共关系部、权益保障与生活福利部、文艺部、人力资源部、体育部、学术与文化促进部和国际交流合作与港澳台学生事务部工作。目前，两校区执行委员会分别设立办公室、视觉传媒部、公共关系部、权益保障与生活福利部、文艺部、人力资源部、体育部、学术与文化促进部和国际交流合作与港澳台学生事务部 9 个部门。

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校学生会根据《同济大学学生会章程》和实际工作内容的需要，形成了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中期

会议、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院学生会主席及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两校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四平嘉定校区交流会议以及针对专项工作的筹备会议。2018-2019 学年，共召开学生委员会中期会议 1 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4 次，院学生会主席及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 2 次，两校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 56 次，四平嘉定校区交流会议 2 次。同时，校学生会作为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工作中始终贯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理念，通过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与各职能部门开展代表提案、日常权益维护、学生座谈等工作。在同济大学第四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上共收到提案 154 份。通过对提案进行归纳及分类汇总最终确定议题 24 份。两年来累计走访职能部门 100 余次，完成代表提案 63 份。

2. 校研究生会

人员构成：校研究生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十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十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 31 名、第二十四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35 名、第二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9 名（含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目前，学校研究生会下设四平路校区执行委员会和嘉定校区执行委员会。2019 年 5 月 11 日，校研究生会召开同济大学第二十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常任代表（扩大）会议，补选产生了 6 名常任代表会议代表（总计 31 名）。2019 年 6 月 1 日，同济大学第二十四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第三次常任代表（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同济大学第二十四届研究生会第二任主席团（主席 1 名，副主席 8 名）。

职责权限：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是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不召开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年度，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研究生对本会的工作行使决策监督权力，并根据决策监督工作内容（如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制度安排）召开扩大会议，与校研究生委员会共同行使决策监督权力。校委员会是负责研究生权益保障的专门机构，行使研究生权益维护、提案指导督办等功能，开展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的监督、指导和联系工作。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作为校研究生会的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校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其中主席主持学校研究生会全面工作；8 名副主席负责学校研究生会内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对上海市学联及其他高校的联络沟通、发挥思想引领作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校研究生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两校区执行委员会分别设立办公室、公关部、学术部、实践部、权益部、文艺部、体育部、人力资

	<p>源部、视觉传媒部、文化交流部、新媒体中心、博士生工作委员会 12 个直属部门，及同济大学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p> <p>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校研究生会根据章程和工作内容需要，形成了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两年 1 届）、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每年 3-4 次）、校研究生委员会会议（每年 3-4 次）、校院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每学期 2 次，即四平路校区与嘉定校区各 1 次）、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会议（每月 1 次）、校研究生会骨干例会（每周 2 次，四平路校区与嘉定校区各 1 次）及校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各部门例会（一般每个部门每周召开 1 次部门例会）的决策、商讨和工作布置会议体系。2018-2019 学年，研究生会层面召开重要会议约 26 次。学校研究生会作为全校研究生的群众组织，在工作中始终贯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理念，依托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和校研究生委员会制度，通过校、院各级研究生会组织，与学校各职能部门开展代表提案、日常权益维护、学生座谈等工作。在同济大学第二十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共收到提案 76 份，并对提案进行归纳及汇总。2018-2019 学年累计走访职能部门 60 余次，完成代表提案 83 项，反映和解决学生日常权益问题 107 例。</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职务：<u>常务副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次数：23 次。 部分专题研讨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析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刑事法律风险”（校党委常委会） 2. “高校突发公共危机的防范及法律解决机制”（校党委常委会） 3. 同济大学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推进会（校长专题会）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济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同济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暨一流大学建设改革任务 3. 同济大学 2018 年行政工作报告 4. 《同济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同委发[2019]1 号）

<p>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校长办公室法务岗</u>）及 / 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校长办公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u>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商标、校誉、专利、著作权等）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u>）。
<p>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p>	
<p>4.1 招生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p>学校根据《关于同济大学招生领导小组、工作监察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同委[2018]229号）调整招生工作有关人员，并严格按照《同济大学招生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与议事规则》（同济招[2016]15号）开展工作。</p> <p>一、本科生招生</p> <p>同济大学设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本科招生工作政策，执行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指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审议、决策本科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济大学设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纪律监督和监察工作。</p> <p>主要举措：</p> <p>招办制定了包括《同济大学本科生招生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本科生招生监督管理办法》等多项招生工作文件。所有招生工作、环节都有章可循。</p> <p>学校监察处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招生工作要求，协助考试的命题、制卷、阅卷、录取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对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同时重点参与各类招生考试录取方案等重要问题决策，做到集体决策、程序公正、过程透明。招生工作相关工作会议，监察处领导都到场；相关招生录取的工作方案等的制定都在监察处的监督下进行。切实做到全过程、各环节监察处参与招生，而且所有录取工作全程录像。所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专家、工作人员签订《同济大学招生工作责任书》，所有参与方案制定专家及能力考核、出题专家等相关人员签订《同</p>

济大学招生工作保密协议》。学校长期开放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本学年成效：学校依据《关于同济大学招生领导小组、工作监察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同委[2018]229号），撤销《关于成立同济大学招生委员会的通知》（同人事[2014]33号）、《关于调整同济大学招生领导小组、监察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同济人[2015]16号）两个文件；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同济大学2019年本科招生章程》，以保证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有关文件：《同济大学本科生招生管理办法》（同济招[2015]2号）、《同济大学自主招生管理办法》（同济招[2016]13号）、《同济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队伍管理办法》（同济本[2018]25号）、《同济大学本科生招生监督管理办法》（同济监[2016]1号）、《同济大学2019年本科招生简章》。

二、 研究生招生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学校纪委书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其他成员包括监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本学年学校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严格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工作要求，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录取的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招生权力规范运行。严格研究生招生执法监察，强化研究生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学校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对有关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纪律的投诉和举报，督促或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预防为主，加强研究生招生队伍组织纪律宣教，将招生纪律教育作为招生队伍培训的必要环节。通过以上举措，学校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得以深入到位，保证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有关文件：《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同济研[2016]100号）、《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管理办法》（同济监[2017]1号）、同济大学2019年硕士招生简章、同济大学2019年博士招生简章。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 有 /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 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具备健全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业修读、奖励处分等相关教学管理制度。

在涉外专业或项目方面,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学校《同济大学校际学生交流管理办法》(同留外[2007]) 008 号)、《同济大学交流学生的管理及各类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同济教[2017]31 号)、《同济大学关于本科生国(境)外联合培养及交流管理暂行办法》(同教[2013]95 号)、《同济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管理规定》(同教[2013]1 号)、《同济大学与国(境)外高等院校开展本科生国际双学位培养合作管理办法》(同济教[2016]84 号)、《关于国(境)外本科学生培养要求的补充规定》(同济本[2019]41 号) 等文件规范执行。

在非学历教育方面, 学校依据《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同济多管[2017]1 号)、《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同济多管[2017]2 号) 的规定, 严格审批办班项目(如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语言培训、涉外培训等); 依据《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2012]31 号) 管理非学历教育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 依据《同济大学合同管理办法》, 通过学校协同办公系统, 实施培训合同的网上审核, 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工作。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学校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主要包括《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同济多管[2017]1 号)、《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同济多管[2017]2 号) 等。学校多种形式办学管理中心依据《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条例》的规定, 严格审批办班项目(审批表、招生简章、委托培养协议等审查); 根据《同济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通过学校协同办公系统, 实施培训合同的网上审核, 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工作。学校近年来年继续保持干部培训、语言培训、涉外培训为主的格局, 其中各有关办班单位, 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 积极拓展政府干部、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对象的高端培训。2018 年完成各类培训班 360 个, 培训人员 22508 人。

<p>4.3 科研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详见以下列表</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详见以下列表</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详见以下列表</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同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条例》（同办[2013]16号）等</u>）。 <p>一、 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同济科[2019] 1号） 2.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济科[2019] 3号） <p>二、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济大学与地方、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同科[2009]023号） 2. 《同济大学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同科[2013]1号） 3. 《同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管理办法》（同科[2014]5号） 4. 《同济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同科[2014]8号） 5. 《同济大学校地合作研究院管理办法》（同济科[2015]3号） 6. 《同济大学校内培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同济科[2015]8号） 7. 《同济大学校地合作研究院同济大学方理事会成员派出办法》（同济科[2015]17号） <p>三、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济大学与地方、企业签订科技合作协议的管理办法》（同科[2009]22号） 2. 《同济大学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同科[2012]29号） 3.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项目预算实行校内预审工作的规定》（同科[2013]9号） 4. 《同济大学支持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同科[2014]10号） 5. 《同济大学学术专著（自然科学类）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同科[2014]11号） 6. 《同济大学标准（规范）奖励办法》（同科[2014]3号） 7. 《同济大学竞争性科研和人才类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同科[2014]9号）
-----------------	---

	<p>8. 《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质量的若干意见》(同济科[2014]19 号)</p> <p>9. 《同济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同济科[2015]6 号)</p> <p>10. 《同济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提升资助计划》(同济科[2015]7 号)</p> <p>11. 《同济大学四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10 号)</p> <p>12.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济科[2017]1 号)</p> <p>13.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2 号)</p> <p>14. 《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同济科[2017]6 号)</p> <p>15. 《同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同济科[2018]6 号)</p> <p>四、 学术评价制度</p> <p>1. 《同济大学科技竞赛评定细则》(同学[2013]22 号)</p> <p>2. 《同济大学获奖科研成果(自然科学类)配套奖励办法》(同科[2014]1 号)</p> <p>3. 《同济大学标准(规范)奖励办法》(同科[2014]3 号)</p> <p>4. 《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科学研究质量的若干意见》(同济科[2015]19 号)</p> <p>5. 《同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同济文[2018]1 号)</p> <p>五、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p> <p>1. 《同济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条例》(同办[2013]16 号)</p> <p>2. 《同济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同科[2007]22 号)</p> <p>3. 《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同委〔2019〕113 号)</p>
4.4 财务 资产管理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 (请注明文件名称: <u>《同济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同济财[2015]42 号)、《同济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同济财[2016]10 号)、《同济大学关于水电定额分配及收费管理的暂行办法》(同济能[2015]1 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 (请注明文件名称: <u>《同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济国资[2018]3 号)、《同济大学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同经资委[2018]1 号)、《同济大学企业国有股权代表工作管理办法》(同国资委[2006]2 号)、《同济大学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孵化基金管理办法》(同产[2004]54 号)</u>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 (请注明文件名称: <u>同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济国资[2019]4 号)、《同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济国资[2018]3 号)、《同济大学所属企业</u></p>

	<p>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同济国资[2019]2号)、《同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程》(同经资委[2017]1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同济大学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办法》(同济财[2018]10号)、《同济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同济审[2017]1号))。</p>
<p>4.5 校务信息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校长办公室信息公开岗(请注明具体名称: 校长办公室信息公开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同济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同[2010]18号)、《同济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同办[2013]13号))。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同济大学信息公开网, 同济大学各单位网站主页、微博、微信公众号, 同心云、新闻媒体报道、校报校刊、学校年鉴、提案工作</u>)。 ●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 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经费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p>涉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校园安全(巡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服务-安全保卫(校园治安、校园交通、校园消防、安全生产、户政管理)、后勤服务-后勤工作(食堂主副食品供应、食品卫生管理、少数民族学生后勤保障、学生住宿管理、医疗服务)等。</u></p>
<p>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p>	
<p>5.1 教师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 民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据 <u>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u>,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济大学聘用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同济人[2019]128号) 2. 《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同人师[2013]39号) 3. 《同济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务任期考核及续聘暂行办法》(同人师[2013]38号) ● 关于教师发展, 学校已建立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u>师德师风、教师兼职、离岗创业</u>)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如有, 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济大学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同人师[2006]41号) 2. 《同济大学“青年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同济人才[2019]2号) 3. 《同济大学“同济特聘(讲座)教授”计划实施办法》(同济人才[2019]3号) 4. 《同济大学教职工“立德树人 教书育人”师德师风建设全员培训方案》(同委[2017]257号) 5. 《同济大学年度考核工作办法》(2018年修正版)(同济人[2017]156号) 6. 《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同委发[2017]10号) 7. 《同济大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同委[2019]113号) 8. 《同济大学教职工奖励金管理办法》(同济人[2017]139号) 9. 《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评定办法》(同济教[2017]50号) 10. 《同济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同教[2005]153号)

	<p>11. 《同济大学教职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同济大学教职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同济人[2017]76号)</p> <p>12.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同济人[2017]88号)</p> <p>● 学校设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过/<input type="checkbox"/>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 工会法律援助、妇委申诉、校长办公室信访、法务咨询等渠道)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p> <p>1. 《同济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同工[2006]046号)</p> <p>2. 《同济大学教职员突发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版)</p> <p>3. 《同济大学信访工作细则》(同办[2013]20号)</p>
5.2 学生权益保障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确/<input type="checkbox"/>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p>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 1、学生事务中心; 2、就业指导中心; 3、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法学院法律咨询服务; 5、校长办公室法务信访室; 6、学生会学生权益保障部“同济权益”。</p>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 1、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由学生事务中心组织学生统一购买; 2、上海市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综合险,由保卫处统一购买; 3、太平财险校方责任险,由校长办公室统一购买; 4、同济大学学生综合意外险,由学生事务中心统一购买),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学校已制定了《同济大学本科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同济大学来华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上述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机制处理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p>
5.3 纠纷解决机制	<p>●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p> <p>学校涉及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文件主要包括《同济大学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同办[2014]16号)、《同济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同工[2006]46号)、</p>

《同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济办[2017]11号)、《同济大学信访工作细则》(同办[2013]20号)等。

学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原则是“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分类”，整体框架是以师生权益为根本，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制定纠纷处理文件，明确不同类别纠纷的责任单位和处理机构，心理、法律专业人士等专业人士适时介入和提供服务，并会因对象、阶段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机制。

一、 教职员工作纠纷解决机制

首先，可由教职员工作所在单位内部协调处理；其次，教职员工作对处理决定不满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应程序向教师工作部、工会（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校长办公室等提出意见；此外，教职工代表还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三）校工会代表。组成人员一般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员单位：监察处、工会、校办、人事处、5名教师代表（根据争议事项，一般由争议教师所在单位的工会负责人、相近或相关单位的教师代表以及一位法学专业教师）。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申请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调解申请应当自人事争议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调解委员会提出，并提交书面申请报告。调解申请由当事人一方提出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后再行调解。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并依照有关规定公正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若任何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拒绝签字的，视为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调解意见书，并告知当事人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调解意见书应送交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应督促人事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凡属职权范围内规定需经教代会讨论、审议或通过决定的报告、方案、条例、规划、规章制度等，以及对教职工有密切关系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应预先通报校工会委员会；由校工会组织教代会专

	<p>门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后，交各代表团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意见和建议提案汇总后反馈给行政领导或有关部门。教职工代表大会从源头上减少可能导致教职员工的纠纷的相关制度出台，并在有关纠纷处理决定中起到了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作用。《同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同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保证教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合法合规。</p> <p>二、 学生纠纷解决机制</p> <p>首先，由学生所在学院的学工部门协调处理；其次，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满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应程序向校学研工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学生会（权益保障与生活福利部）、学生申诉委员会、校长办公室等提出意见；此外，学生代表还可以在学生代表大会上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 法治工作机构</p> <p>校长办公室法务及学校法律顾问主要为纠纷处理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和依据、参与调解和谈判、列席有关会议、拟定和解协议书等。</p> <p>●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p> <p>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成效显著，本年度校内纠纷事项主要包括人事关系、教学科研、教育培训、学生人身伤害或突发事件、学生管理等事宜，均有效化解于校内。</p> <p>典型案例如下：J学院创新实验区学生G某，依照实验区培养计划，大一下学期开始读某语言课程，并缴纳学费8000元，并约定：若因个人原因退费，可持缴费单按剩余学期数返还。G某因转专业无法继续就读，应退学费6400元。经多次沟通，均因各种原因未果。经查，因J学院与语言培训单位在经费支付方式上存在异议导致学生退费事宜被搁置，最终经职能部门协调妥善解决。</p>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学校党委宣传部</u>。学校制定了<u>同济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u>，并明确<u>同济大学党委宣传部为普法宣传责任单位</u>，<u>校长办公室法务、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工会、法学院、保卫处等支持，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相关工作</u>）。</p>

6.2 教 职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23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10人），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8人），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1. 国家级、省部级培训：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组织的 2018 年高等学校依法治校能力提升系列研讨培训班之“教育信息化时代的学校法治工作暨高校管理法治化研讨培训班”（2 人）、“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政策解读会（3 人）；国家行政学院组织的 2018 年高校依法治校专题研讨班（2 人）；2019 年度高等学校法律风险防控和师生权益保护培训班（3 人）；学校领导参加其他各类国家级培训；上海市教育法学沙龙高校自主权与法人治理结构专题研讨会（2 人）等。
2. 同业公会交流：2019 年高校法律治理专题研讨会（1 人）。3. 校内培训：学校教职工法律专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党委常委会法治专题研讨会第一期“简析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刑事法律风险”（40 人）、第二期“高校突发公共危机的防范及法律解决机制”（40 人）；教师午间沙龙法律专题培训第一期“小崔说事，殃及冰冰——一个人如何避免涉税风险”（50 人）、第二期“校地、校企合作合同签订法律问题”（50 人）；同济大学工作规程查询系统专题培训会（100 人）；同济大学依法治校培训会暨工作规程查询系统培训会（200 人）等。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4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增强教职员工法治意识，进行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注重把握高线引领和底线要求、严管和厚爱的关系。全校范围内开展违法违纪、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收集公开案例对教职员工进行教育，基层党委以全院大会形式，面向全体教职工宣讲，明确底线红线，力争做到法治宣传深入全面。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专题普法活动：**宣传部、法学院联合的线上普法宣传系列活动、线下社会实践（开展法律文化节、普法宣传知识竞答、普法进社区实践活动）；
2. **专题法律培训：**利用教职员工业务培训、教职员工管理培训班、机关党委干部专题学习会和法治讨论会、教师午间沙龙等开展普法教育培训；
3. **制度解读会：**如《同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暂行规定》解读会、同济大学工作规程查询系统培训会等；

	<p>4. 法治宣传资料: 定期推出《同济大学法务案例参阅》及《同济大学法务信访简报》，截至目前已推出 5 期。</p>
<p>6.3 学生普法教育</p>	<p>●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p> <p>学校学生普法工作主要由宣传部牵头，学工部、法学院、保卫处支持。</p> <p>一、 宣传部</p> <p>为贯彻落实法治建设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法学院学科特色，在党委的领导下，分管副书记牵头，联系学工部、学生组织及各年级团支部开展形式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周期性、系统性，取得显著效果。</p> <p>1. 线上普法宣传系列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等重点节日，紧抓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周、国际禁毒日、网络安全周等重点日期，开设法治教育与普法宣传专栏。</p> <p>2. 线下社会实践。为进一步鼓励学生学法、守法、用法，开展法律文化节、普法宣传知识竞答、普法进社区实践活动数十次，校内外产生重大反响，网络安全周期间开展网络安全法主题宣传，制作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份。</p> <p>3. 利用班会课、学生骨干座谈会、法治讨论会等开展普法教育。专业法律教师、思政辅导员深入课堂，讲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利用讲座号召学生遵规守纪。通过系统性、长期性的线上线下联动，普法教育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发扬学院特色，将法治观念深入学生心中。</p> <p>二、 学工部</p> <p>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根据学校专项行动计划，配合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做好学生法治教育，指导全校各学院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线上线下互动，校院两级联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保障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p> <p>1. 立标准，保证学生管理制度完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新时代学生管理情况，及时修订学生管理相关文件。特别是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相关规定以及与学生利益切身相关的文件等。</p> <p>2. 拓渠道，推动线上线下互动。针对新生开展新生第一课主题教育，培养规矩意识与法律意识，要求全部新生通过安全教育与《学生手册》《研究生手册》法纪考试；针对新生，结合上海市安全教育学习与测试，保证全员合格；针对高</p>

年级学生及研究生，定期开展安全与法纪线上知识竞赛。针对毕业班学生，开展走向社会安全法律相关宣传教育。

3. 重宣传，强化校园安全法纪环境。按照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如金融防诈骗、宪法宣传、知识产权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等。在和平路、南大道等放置长期展板，持续强化法纪宣传环境。

4. 强落实，严肃学生违纪处分。对于学生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执法，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生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融入合法性审查，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据统计，2018年共组织开展学生法治教育宣传活动20余次，覆盖全校学生，其中，通过开展“新生第一课”，在入学教育周第一天对新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规矩意识与法律意识教育、安全教育等，帮助大学新生扣好大学第一粒扣子，成效明显，新生规矩意识与法治意识得到巩固与提高，全校学生违纪处分人数逐年下降。

三、法学院

在推进法治校园建设过程中，学校注重依托和发挥法学院在学科、人才方面的专业优势，为校内教师以及学校周边居民日常碰到的各类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采取和运用课堂教学、主题活动、创新竞赛、社会实践相结合等多层次、广覆盖的方式，经常性、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1. 构建长效平台，开展日常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1) 定时定点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学院与学校工会联手合作，利用学校工会提供的位于居民社区的场所便利，共同构建了定期、定点开展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于一体的常态化机制。此项工作自1994年开始一直延续至今，越来越受到校内教师和社区居民的欢迎。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利用双周二下午2点至4点的时间，每次安排2名专家教授，在同济新村校工会俱乐部设点，为校内师生、新村及周边居民定期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同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除了双周二的固定时间之外，还在教师节和重阳节增设了法律咨询专场。全年共开展了20次咨询。为100多位教师或周边居民解答了有关民间借贷、遗产纠纷、住房纠纷、老年人婚前协议、出具遗嘱范本等涉及广泛的法律咨询甚至直接提供法律服务（如代为办理遗嘱的公证等）。正是因为这样的

咨询和服务活动能够为教师和居民解答、解决实际问题,顺应居民的呼吁和要求,从2019年年初开始,将原先两周一次的活动改为每周一次。

(2) 组建“遮阳伞”学生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律援助服务项目。该项目自2009年启动之后一直延续至今,取得了越来越显著的成效。曾荣获团中央主办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上海区金奖以及同济大学十佳公益项目荣誉。

本项目由法学院统筹安排推进,主要面向四平、平凉街道等社区开展现场普法宣传及有关服务援助活动。该项目的目标和受益群体主要为社区的弱势群体,这些弱势群体急需法律意识的普及和相关法律事务的援助,特别是老年人赡养问题、房屋动拆迁问题、劳务问题等法律常识和基本事务的处理,而法律“遮阳伞”志愿服务队能为其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随着项目推进的日益深入,面向人群的范围和服务形式不断丰富、广泛和多元,如采取了线上-线下结合的法律咨询援助,开展普法宣传现场活动和普法讲座,设置法律服务信箱,定期派驻社区法律咨询志愿者参与社区大协调等。

该项目通过多种方式为四平街道、平凉街道的社区居民,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提供了长效化的法律援助,具有建设性的意义。法律援助系列活动的开展,也使更多的大学生认识到了扶助老弱,服务为民的重要性,促使他们精益求精,为民谋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常态化开展面向社区各层次人群的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相关活动。法学院注重顺应社区要求、回应居民关切,经常性组织推荐知名专家和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法官,走进社区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法律讲座、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相关工作。法学院还联手杨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共同推进“大学生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寓普法宣传、法治意识于中学生日常教育教学过程。

(4) 搭建学生支部与学校邻近社区支部联建共建平台,以此将运用学生所学服务社区与利用社区资源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于一体。

2. 结合主题日活动,开展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

主要是充分利用好每年“4.26知识产权日暨宣传周”和“12.4宪法日暨普法周”的契机,面向校内师生和学校周边社区,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传播法律知识、解读法律热点事件,解答社区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如在2018年12月4日,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到来之际,法学院依托全体教工支部、学生支部、学生社团、“遮阳伞”志愿服务

队，组织全院广大党员师生，深入四平路校区南大道、学生社区、四平路街道苏家屯路抚顺路居民社区，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部署，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大力倡导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在校园内悬挂 2018 年宪法宣传周挂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中国传统经典作品中的法治格言有机融入宪法宣传之中，培育尊崇宪法的校园文化。

在宣传现场，师生们通过发放普法折页、解答法律疑惑、进行宪法知识有奖问答、法律宣传语创作、心愿板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不断增进师生们对宪法精神的理解。

在学生社区党建活动室组织集体学习宪法，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并为社区同学进行宪法普法宣传，为同学们答疑解惑。

在四平路街道苏家屯路抚顺路居民社区，法学院与四平路街道司法所、提米社区服务中心联合开展“维护宪法权威，建设法治四平”宪法宣传暨法律咨询活动，免费赠送宪法文本、为居民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让居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宪法精神的熏陶。

四、保卫处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教委、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学校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我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增强广大学生禁毒意识和识毒、辨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学校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6.26”国际禁毒日，开展了一系列针对在校学生和学生管理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p>●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学校获得 13 个国家级、8 个省部级、7 个校级法治科研课题。其中获 6 个国家级、6 个省部级奖法治科研课题、教育精品课程。 2. 2016-2018 年,教育部委托开展“一流大学制度体系研究”课题 3. 2018 年,教育部委托开展“高校依法治校实践问题(建设工程领域)研究”课题 4. 2018 年,上海市第十二届“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被告组冠军和最佳答辩书两项大奖,并有 1 名参赛队员荣获最佳风采奖 5. 2018 年,第四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亚军 6. 2018 年,第十六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一等奖(8 队)第三名(季军),3 名参赛选手分获“最佳辩手奖”(2 人)和“突出贡献奖”(1 人) 7. 2018 年 12 月,“改革开放 40 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主题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1 位个人选手荣获优秀奖 8. 2019 年 11 月,第五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二等奖和最佳公诉意见书,在上海 17 所高校中排名前四 9. 2019 年 11 月,上海市高校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决赛,同济大学法学院大三学生陈紫东荣获季军

7.2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 协商、和解解决(34), 申诉解决(), 诉讼解决(7), 仲裁解决(), 调解解决(), 本年度尚未解决(1)。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0)。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本年度,学校法律工作事务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贯彻党的十九大、学校党代会的精神,以依法治校、促进学校长远发展为目标,以“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和校级规范性文件清理为抓手,结合实际,逐步发挥法律事务工作在学校管理过程中的作用。在校内纠纷处理方面,充分发挥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的职能,协助二级单位处理法律纠纷事件共42件,与有关当事方沟通协调,调查取证,对有关部门处理程序进行合法性把关,起草法律意见书、声明等法律文书,在部分诉讼案件中作为校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或谈判。其中诉讼案件7件,涉及合同纠纷、民事侵权等纠纷;非诉案件35件,其中包括经济纠纷、人事关系、知识产权、校区管理、招生宣传、教学科研、教育培训、学生人身伤害或突发事件、学生管理等事宜,其中大部分顺利处理完毕。

一、 校园迷你马拉松冠军赛某学生晕倒事宜

2018年9月15日,团中央学校部等主办了2018年全国大学生校园迷你马拉松冠军赛。某学生自愿报名参加了竞速组,该学生在比赛进行到7公里时晕倒,而后于9月15日-10月9日期间在医院进行了相关救治。经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建议,明晰事实情况及法律责任,学校有关人员与学生及其家长沟通,最终达成学校给予其部分人道主义补助的和解方案。

二、 某学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续签事宜

2018年11月,某学院与其派遣员工发生劳动合同纠纷。该学院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0月24日到2018年10月24日,但该员工从2018年5月7号起请病假,每隔一个月续一次,11月7日病假单到期,员工希望再续签协议;而学院认为合同到期若不续签就自动终止,并认为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员工患病医疗期未届满的,其劳动合同应顺延至医疗期满后到期终止。经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建议,学校有关人员与其沟通,最终达成协议解除合同的方案。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本年度，同济大学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依法治校，促进学校长远发展为目标，以“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和校级规范性文件清理为抓手，结合实际，逐步发挥依法治校工作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过程中的作用。

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委领导下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全面完善党的领导运行机制，探索更加科学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完善《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支持校长在党委领导下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行使职权，实现学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制定《同济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的若干要求》，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督促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依法治校能力。

学校正式启动巡察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在总结巡察试点工作基础上，正式启动校内巡察工作。成立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党委书记和校长“双组长制”。设立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制订《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2年）》，修订《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和《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

学校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走在全国高校前列；通过三轮建设，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建设的规范化系列制度并认真加以落实，有效促进学校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提升。

学校严格实施《同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暂行规定》，规范学校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流程，把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提升校级文件的规范化水平。本年度，学校已完成校级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并于2019年6月建成“同济大学工作规程查询系统”并推出试运行。该系统涵盖所有现行有效的校级规范性文件，围绕党的建设、大学功能以及治校办学的体系标准，将现行有效的学校规范性文件分为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对外交流五大类别，并对每个类别深入进行二级分类，每份文件展示的内容包括其完整文件信息、下载数据、历史沿革，实现了立改废全流程记录。该系统方便师生精准查询与利用学校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流程，且进一步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和内部治理能力。

学校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已制定了二级管理相关制度，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程序规范，规则健全。学校正逐步研究制定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推进落实具体举措，制定《同济大学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按照学校总体顶层设计方案，全面落实校院两级管理

各项改革任务，切实推进各项落实举措。学校已建立二级学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学院已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及汇编，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还制定了中英文版本。此外，学校还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商标管理、法治宣传培训等依法治校工作。学校根据现行《同济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协调学校合同管理事宜，加强合同条款审核及风险评审，请学校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评估，尤其是把关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确保合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拟定同济大学商标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召开“同济商标保护研讨会”（包括驰名商标认定），制定商标管理战略方案；开展法律宣传培训，撰写发行《同济大学法务案例参阅》，为职能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提供参考。

下年度，学校将进一步部署和开展以下工作：

完善学校内部制度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工作规程查询系统”，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完善学校运行基本制度，明确各类办事流程、组织机构规程和议事规则等，实现学校规章制度的全生命周期运行。

加强学校规章制度解读。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有关规章制度解读，如组织召开同济大学《法律诉讼事务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规定》《合同管理办法》等发布及解读会，在新的规章制度发布后及时组织解读会、培训会。

推进权力下放，增强学院办学活力。认真落实《同济大学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基本治理组织。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规则，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内部监督和信息公开制度。

拓宽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渠道。完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更多听取各类群团组织意见，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议题加强与各党派各团体的协商。完善校党政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等制度。推进信息公开，拓展联系群众的途径。

持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以全国法制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面向全体师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通过思政课程、形势政策课、人文课程等主阵地，开展法制教育；通过师生党支部、班级、学生社团开展日常宣教活动，将依法治校精神融入校园生活。

综上，我校将继续加强依法治校工作，推进综合改革迈向纵深，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以及以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的现代治理体系。